

立法會CB(2)2130/14-15(03)號文件 LC Paper No. CB(2)2130/14-15(03) (修訂本) (Revised version)

檔案: IDA/OL/2783

立法會 食物安全及環境衞生事務委員會主席 張宇人議員, GBS, JP

尊敬的張主席:

## 就有關規管食用油脂及回收「廢置食用油」的立法建議發表意見

就有關規管食用油脂及回收「廢置食用油」的立法建議,本會代表飲食業界及本會約3,000 間會員食肆特此致函表達意見。

2014年9月發生的台灣劣質豬油事件,本會有數間會員食肆,因被署方列出'懷疑'曾經使用有問題的食油,當其時生意大受影響。其實自'地溝油'被不法油商用作食油出售的零星個別事件曝光後,大部分本港食肆已加強警覺及防範,盡量從信譽良好的油商購入食油,但這次劣質豬油事件正正牽涉信譽良好的油商,令很多良心食肆無辜受害。因此本會原則性贊同政府需立法規管食油進口、製造、加工及回收,以杜絕以上事件再次發生。

本會贊同立法規定食用油脂不得使用「廢置食用油」或非擬供人食用的「劣質油脂」作為生產原料,但建議豁免食肆可多於一次使用同一食用油作煮炸。在業內,廚師通常懂得識別食油是否可再翻用,如食油翻用多次,會影響食物味道及色澤,所以食油一般不會翻用多次。故此,在香港的持牌食肆絕對不會使用'萬年油'。但業界非常關注及擔憂食油翻用幾多次會構成食油裡的有害物質(砷、鉛、芥酸、黃曲霉毒素、苯並[a]芘等)超標。翻用不同油種烹調不同食物所產生的物質及濃度也有所不同,難以量化可翻用次數。大多數中小企食肆亦沒有資源把不同次數的翻用油作化驗測試以得出食油安全翻用次數指標。業界無所適從,亦容易誤墮法網。我們建議當局可作一些測試(以不同類型的油煮不同食物),然後製定有關食用油可翻用次數的業界指引給業界參考。如政府作測試後也不能得出食用油可翻用次數的標準,那業界又何以遵從此規定?

本會贊同在港生產的食用油脂(供出口或內銷)均必須附有官方證明書,或獲官方認可獨立檢測機構(如獲香港實驗所認可計劃可進行有關檢測的機構)發出的證明書,及贊同油脂入口商提供生產地官方證明書,或獲官方認可獨立檢測機構證明書,以證明進口香港的食用油脂符合要求。

本會非常贊同食用油脂入口商及製造商必須提供證明書或其他證明文件副本予其下游分銷商或零售商或食肆。這樣,可保障食肆採用的食油符合標準。如有需要,食肆也可提供證明書給食客參考,以加強食客對食肆的食物安全信心。但現時有些食油分銷商將不同製造商的食油混合再出售(例如'菜油')給食肆,政府或需考慮如何給予這類這類混合油証明書及作監管。



本會贊同收緊食用油的安全標準(砷、鉛、芥酸、黃曲霉毒素、苯並[a]芘),以達國際認可的安全標準。

本會贊同「廢置食用油」收集商、循環再造商及進出口商必須領有政府發出的牌照及接受政府監管,以杜絕廢置食用油被循環再用作食用油出售至本港及其他地區。唯有關發牌制度,本會建議政府需與回收業磋商釐訂,以免縮減現存合法廢油商的生存空間,以致造成寡頭壟斷,令整體可回收量降低,未能應付收集所有食肆的廢油。在供多於求的情況下,也會令廢油回收價格降低,影響食肆收入。本會建議,政府現時應先做研究飲食業產生的總廢油量,及預計將來持牌回收商的最大可回收量是否足夠應付,以免令食肆到時有廢油但持牌回收商不肯回收。此外,現時業界很多時聘用"清潔公司"清理隔油池,把池內污物棄掉,難免也包括廢油。政府應詳加解釋這類公司是否屬於建議中所歸類的"回收商"及需領牌。如回收商指派另一運輸公司協助運送廢油,這類運輸公司又是否需要領牌?

建議中提及 '「廢置食用油」產生者例如食肆和食物製造商,如容許或導致「廢置食用油」被出售、運送、收集或移交予未有根據《廢物處置條例》(第 354 章)取得牌照的一方,即屬違法,可被判處罰款/監禁。食環署會透過食肆、工廠食堂、食物製造廠和烘製麵包餅食店牌照的持牌附加條件規定「廢置食用油」必須交由已獲環保署按修訂後的《廢物處置條例》(第 354 章)發牌的收集商作進一步處置,並保存記錄,否則即屬違反有關牌照條款,須面臨適當的罰則,例如取消有關牌照。'就業界現時情況,並不是與間食肆也有找廢油回收商收集廢油,有些食肆會經合法棄置或排污途徑處理廢油,立法建議是否需要這類食肆往後必須交廢油給持牌廢油商?如是,將加重這類小企食肆的行政負擔。亦有一些食肆,例如甜品舖,不會大量使用食油,操作上不可能將少量廢油分隔。如以上規管建議立法,本會建議政府應仔細研究是否適用於所有食肆及詳加解釋,及應考慮研究那類食肆應給予豁免(例如上述例子)。致於 '容許或導致「廢置食用油」被出售、運送、收集或移交予無牌收集商是刑事及可被判監',本會認為罰則過份嚴苛,好可能有些犯例的食肆都不是有意容許廢油被無牌回收商收集,例如棄置後,不知情地被無牌收集商取走。政府應就此先與業界磋商及諮詢業界意見,及詳細解釋如何執法及制定清楚指引界定何種情況會犯例。

此外,「廢置食用油」必須交由發牌的收集商可能會造成上段所述少數認可收集商未必能應付收集所有食肆的廢油,也令廢油回收價格降低,甚或食肆到時需要倒過來付費廢油收集商收集廢油,令食肆成本增加。至於以上建議成為食牌的持牌附加條件,本會表示反對。食牌旨在監管食物處所安全、減低對其周邊環境的影響、及確保食品衛生。本會影為不應附加其他範疇以外的條件於食牌上,但可考慮設於其他條例上作監管。現時已有太多附加條件與食牌牽上關係。在申領食牌或續牌時,食肆需要符合太多條件,對業界做成影響,不利營商環境。其實,政府在食油供應商及回收商作監管,已足以杜絕地溝油被使用及已用油回流返食物鍊。政府無必要立例及行政措施監管食肆。反之,政府可著重在教育飲食業界有關監管食油供應商及回收商的目的,飲食業界加以配合。

建議中提及'食環署會要求領有上述牌照的食物業處所記錄處所內所收集「廢置食用油」、隔油池廢物及其他「廢置食用油」和油脂的日期和數量,以及收集商或回收商的名稱和地址,而持牌人須保留有關記錄至少十二個月。'本會贊同一旦事故發生,這有助



政府追溯源頭,但這會增加業界的行政負擔,由其是現時食肆人手嚴重短缺。所以本會 建議政府應給予業界寬限期,本會建議為期半年至一年。政府亦應考慮是否分階段規管, 可以先規管進口、製造、加工及回收,看成效再考慮是否有需要規管食肆。

順頌 政安

主席 邱金榮 謹上 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七日

